

# 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组织在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会议室召开“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环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作为莲湖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留观医院,开设药房、收费室、检验科、CT室、DR室、办公区、隔离区,床位60张,医护人员20人,对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出现确诊病例立即转往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不在本留观医院开展治疗活动,并上报疾控中心

(4)建设投资情况

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占总投资的20.6%。

(5) 地理位置：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33 号，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108.909545320, 34.288304680；项目东、北侧为融创兰园小区，西侧为金辉 C 园小区，南侧为大兴东路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0 年 8 月 13 日委托陕西科荣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关于《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莲湖区新型冠状病毒定点留观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作为莲湖区新冠定点留观医院，因目前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病床由 150 张、医护人员 50 人，减少至病床 60 张，医护人员 20 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隔离病房用水、医护人员日常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经检查，生活污水及医疗用水均汇入化粪池（5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150m<sup>3</sup>/d）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医院污水处理站臭气、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臭气。

①医院污水处理站臭气：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各处理设施均采用密闭箱式结构，对各级处理池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紫外消毒，最终经 36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②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臭气：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加盖垃圾箱收集、日产日清，并定期消毒；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封闭措施并紫外消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如罗茨鼓风机、水泵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污水处理站、水泵房置于负 1F，通过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噪声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隔离病房及隔离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6.45 \times 10^{-4}$  kg/h 小于 27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8.68 \times 10^{-6}$  kg/h 小于 1.8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小于 150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红庙坡医院厂界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 \text{ mg/m}^3$  小于  $1.2 \text{ 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 \text{ mg/m}^3$  小于  $0.06 \text{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 10 小于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pH 在 7.69~7.85 满足标准限值 6-9；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在 46~54 mg/L，小于标准限值 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在 14.4~15.6 mg/L，小于标准限值 100 mg/L；氨氮浓度范围在 11.9~12.4 mg/L，小于标准限值 45mg/L；悬浮物浓度范围在 12~18 mg/L，小于标准限值 60mg/L；总磷浓度范围在 4.59~4.89mg/L，小于标准限值 8mg/L；总氮浓度范围在 42.4~43.2 mg/L，小于标准限值 70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在 1.39~1.49mg/L，小于标准限值 20mg/L；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在  $2.1 \times 10^2 \sim 4.5 \times 10^2$  MPN/L，小于标准限值 5000 MPN/L；总余氯浓度范围在 2.78~2.88mg/L，满足标准限值 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在 0.838~0.876mg/L，小于标准限值 10mg/L；氰化物均是未检出，小于标准限值 0.5mg/L；挥发酚均是未检出，小于标准限值 1mg/L；石油类浓度范围在 0.95~1.04mg/L，小于标准限值 20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在53~54dB(A)小于标准限值55dB(A)、夜间在42~44 dB(A)小于标准限值4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南厂界昼间在66~67 dB(A)小于标准限值70 dB(A)、夜间在42~44 dB(A)小于标准限值5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金辉C园、融创兰园处昼间在52~53 dB(A)小于标准限值55dB(A)、夜间在41~42 dB(A)小于标准限值45 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产生量为 25.6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0.5t/a，污泥定期清理，交由安康市金圆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②隔离病房及隔离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产生量 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过程有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各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西安莲湖红庙坡医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处置过程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2、做好日常消毒工作。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王斌
			
	李林河		

2021年4月25日



